

证券代码：300384
021

证券简称：三联虹普

公告编号：2023-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心 D 座中区 21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迪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0 人，代表股份 167,375,90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46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5 人，代表股份 16,454,40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58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827,5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8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675,4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521%。

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847,9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65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827,5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863%。

4、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7,357,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88%；反对股份数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份数 3,656,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885%；反对股份数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5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7,357,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88%；反对股份数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份数 3,656,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885%；反对股份数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5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7,357,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88%；反对股份数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份数 3,656,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885%；反对股份数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5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7,357,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88%；反对股份数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份数 3,656,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885%；反对股份数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5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7,357,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88%；反对股份数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份数 3,656,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885%；反对股份数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5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7,062,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129%；反对股份数 313,2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份数 3,362,2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1.4785%；反对股份数 313,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5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7,357,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88%；反对股份数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份数 3,656,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885%；反对股份数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5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7,357,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88%；反对股份数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份数 3,656,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885%；反对股份数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5115%；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6,500,9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772%；反对股份数 874,9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5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份数 2,800,4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6.1945%；反对股份数 874,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3.80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刘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7,357,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3,656,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85%。

表决结果：刘迪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敏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7,357,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3,656,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85%。

表决结果：张敏喆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建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7,357,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3,656,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85%。

表决结果：张建仁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于佩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7,357,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3,656,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85%。

表决结果：于佩霖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杨庆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7,357,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3,656,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85%。

表决结果：杨庆英女士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 选举赵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7,357,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3,656,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85%。

表决结果：赵向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 选举赵庆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7,357,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3,656,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85%。

表决结果为：赵庆章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2.1 选举吴雷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7,155,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3535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45%。

表决结果：吴雷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2 选举吴清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7,357,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3,656,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85%。

表决结果：吴清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